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8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范睿樺

余志宣

被告 盧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上午10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三廠警衛室前，倒車駛離時，未注意往來車輛，致其後車尾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游舒媛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740元（含工資費用30,470元、零件費用110,270元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先行給付上開維修費用而取得保險代位權。爰依民法第

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0,7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中鎂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汽車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3頁、第103頁至第10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資料查核明確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61頁），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倒車時，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定。被告駕駛上開營業小貨車倒車時，本應注意周圍車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視距及路況均良好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7頁）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，倒車碰撞其後方之系爭車輛，確有過失，並與系爭車輛所受車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、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系爭車輛係於100年9月15日出廠（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記載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行政院所

01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汽車耐
02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,000，且最後
03 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
04 成本原額9/10，而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逾耐用年
05 數，則系爭車輛修復所支出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11,027元
06 （計算式： $110,270 \times 1/10 = 11,027$ ）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
07 工資費用30,470元，原告得請求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合
08 計為41,497元（計算式： $11,027 + 30,470 = 41,497$ ）。

09 (四)、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
10 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，代位行
11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
12 定有明文。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
13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
14 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
15 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
16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
17 即游舒媛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9 41,4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5日起至清
20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1 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23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
24 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2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